

#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第 1 學期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第 1 次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師校區至善樓 1F 國際暨創新學院辦公室

主席：吳聲毅主任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雲永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 學程辦公室已於本(110)年 8 月 4 日正式進駐。

(二) 110 學年度有 3 名印尼籍新生，已於(110)年 8 月 18 日寄發歡迎信件並同時提供 line QR code 供新生加入，以利後續連繫事宜。

(三) 因外籍學生進台灣要獲得簽證同意，進台灣後要隔離。開學日在即，在此期間採用線上課程，等學生能進入教室上課時，再接軌學校公告之上課方式。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1、1-2，P.4-6)。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規劃及審議本學程所屬專業課程訂定之。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2-1、2-2，P.7-8)。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3-1、3-2，P.9-10)。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4-1、4-2，P.11-13)。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國際暨創新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5-1、5-2，P.14-17)。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擬追認「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
- 二、本案業已於本(110)年 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及本(110)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6，P.18-19)。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擬推選 110 學年度本學程各類委員會議代表。

說明：

- 辦法：一、擬推選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等委員會議代表。
- 二、當選委員如因故無法擔任，則另行推舉之。

三、推選通過後，依各委員會組織辦法進行後續事宜。  
決議：委員名單推選結果詳如附件 7 (P.20)。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0 分。

## 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 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敘明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
| 二、本學程設學程主任一人，遴選程序依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辦理。   | 敘明本學程主任遴選方式。         |
| 三、學程會議(簡稱本會議)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組織之，如會議成員不足五人，則由學程主任邀請課程授課教師或相關行政主管若干名，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組成。                              | 敘明本會議組程及委員組成方式。      |
| 四、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br>(一) 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br>(二) 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br>(三) 本學程內部各種重要章則。<br>(四) 其他重要事項。           | 敘明本會議職掌與任務。          |
| 五、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敘明本會議召開時間            |
| 六、本會議開會時，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敘明本會議代理主席推選方式。       |
| 七、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會議之提案時，應邀請本學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br>八、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br>九、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敘明如有特殊提案時，應安排相關人員列席。 |
| 十、本會議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敘明本會議組程及委員組成人數。      |
| 十一、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程主任提出外，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敘明本會議提案規定。           |

|  |                              |
|--|------------------------------|
| <p>十二、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執行者外，<br/>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p> | <p>敘明本會議提案後續辦理<br/>執行方式。</p> |
| <p>十三、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br/>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br/>程序。</p>   |

## 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要點

### 草案全文

110.XX.XX 1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XX.XX 1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學程設學程主任一人，遴選程序依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辦理。
- 三、學程會議(簡稱本會議)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組織之，如會議成員不足五人，則由學程主任邀請課程授課教師或相關行政主管若干名，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組成。
- 四、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 本學程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 其他重要事項。
- 五、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議開會時，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七、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會議之提案時，應邀請本學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
- 八、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
- 九、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十、本會議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十一、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程主任提出外，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十二、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三、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

## 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一、本學程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訂定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敘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 二、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於學程會議中選舉委員二人為推選委員，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一人及學生或校友一人共同組成，諮詢課程改進意見。學程主任為召集人。                               | 敘明本會議組成及委員組成方式。  |
| 三、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敘明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
| 四、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執掌如下：<br>（一）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劃。<br>（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br>（三）審議課程內容大綱。<br>（四）審議及執行本學程課程評鑑相關事宜。<br>（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敘明本會議職掌與任務。      |
| 五、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議決。   | 敘明本委員會召開人數標準。    |
| 六、學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敘明本會議召開時間        |
| 七、學程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需經學程會議同意後始可實施。  | 敘明本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處理方式。 |
|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

## 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全文

110.XX.XX 1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XX.XX 1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訂定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於學程會議中選舉委員二人為推選委員，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一人及學生或校友一人共同組成，諮詢課程改進意見。學程主任為召集人。
- 三、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劃。
  -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
  - （三）審議課程內容大綱。
  - （四）審議及執行本學程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五、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議決。
- 六、學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學程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需經學程會議同意後始可實施。
-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一、本學程為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敘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 二、本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敘明本會議任務。             |
|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由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另得聘請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及專家學者擔任本學程招生委員，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                    | 敘明本會議組成及委員組成方式。      |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敘明本委員會召開人數標準。        |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br>（一）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br>（二）審議本學程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br>（三）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 敘明本會議職掌。             |
| 六、本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敘明本委員會應迴避相關事宜        |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敘明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
|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

##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全文

110.XX.XX 1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XX.XX 1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由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另得聘請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及專家學者擔任本學程招生委員，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 (二) 審議本學程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
  - (三) 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全文

## 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一、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敘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br>（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br>（二）推選委員：由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br>（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敘明本會議組成及委員組成方式。    |
| 三、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敘明本委員會召開人數標準。      |
|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br>（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事項。<br>（二）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br>（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事項。<br>（四）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議。<br>（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敘明本會議職掌。           |
| 五、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如本委員會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遴聘相關系、所教授補足之。  | 敘明本會議委員人數不足時的補足方式。 |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敘明本委員會召開人數標準。      |

|   |                        |
|---|------------------------|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敘明本會議如有事實需要，應安排相關人員列席。 |
|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敘明本委員會應迴避相關事宜          |
| 九、本委員會開會應作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 敘明本會議提案後續處理方式。         |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敘明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
|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

## 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 草案全文

110.XX.XX 1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XX.XX 1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事項。
  - (二)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事項。
  - (四)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五、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如本委員會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遴聘相關系、所教授補足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九、本委員會開會應作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草案全文

### 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p>一、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競爭力，強化本學程經營績效，特依「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與「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程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 <p>敘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p>         |
| <p>二、本學程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設置「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自評會）」，本學程之學程會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任務與職掌如下：</p> <p>（一）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p> <p>（二）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p> <p>（三）進行自我評鑑工作。</p> <p>（四）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p> <p>（五）填寫自我評鑑報告。</p> <p>（六）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p> <p>（七）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p> | <p>敘明本會議組成及委員組成方式，另說明任務職掌。。</p> |
| <p>三、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p> <p>（一）學程自我評鑑：由學程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逐一評鑑，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p> <p>（二）校外專家評鑑：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到學程進行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訪評以一天為原則，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本學程參考改進。</p>  | <p>說明自我評鑑進行方式</p>               |
| <p>四、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p> <p>（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p> <p>（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p>  | <p>說明評鑑項目。</p>                  |

|   |                       |
|---|-----------------------|
| <p>(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p> <p>(五) 畢業生表現。</p>   |                       |
| <p>五、校外專家實地訪評應包括：本學程業務報告，參觀本學程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本學程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交換意見等。</p>   | <p>敘明實地訪評進行流程</p>     |
| <p>六、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p> <p>(一) 於受評鑑學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學程自我評鑑。</p> <p>(二) 學程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p> <p>(三) 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並送學程會議審議。</p> <p>(四) 學程評鑑結果於學程自評會審議後於學程會議審議。</p> <p>前項所列時程原則，本學程視情況酌予調整。</p> | <p>敘明自我評鑑辦理時程規劃。</p>  |
| <p>七、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

#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草案全文

110.XX.XX 1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XX.XX 1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競爭力，強化本學程經營績效，特依「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與「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程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設置「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自評會）」，本學程之學程會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四）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
  - （五）填寫自我評鑑報告。
  - （六）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
  - （七）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 三、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
  - （一）學程自我評鑑：由學程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逐一評鑑，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
  - （二）校外專家評鑑：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到學程進行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訪評以一天為原則，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本學程參考改進。
- 四、評鑑項目如下：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五、校外專家實地訪評應包括：本學程業務報告，參觀本學程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本學程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交換意見等。
- 六、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
  - （一）於受評鑑學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學程自我評鑑。
  - （二）學程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
  - （三）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並送學程會議審議。
  - （四）學程評鑑結果於學程自評會審議後於學程會議審議。



前項所列時程原則，本學程視情況酌予調整。

七、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0 年 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三、指導教授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詢本學位學程授課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申請後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

### 四、選課、修課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 30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 3 學分、論文 6 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 21 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 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畢業**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指導教授**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6. **畢業時**修業期間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含)**一篇**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 70 分及格。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 1612 學分。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碩士論文考試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學程各會議委員名單

● 學程會議(五人以上)

吳聲毅、林曉雯、許華書、林銘照、楊桂瓊

● 課程委員會(學程主任+學程會議委員二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一人及學生或校友一人)

吳聲毅、林曉雯、楊桂瓊、周保南(屏科大)、學生\*1

● 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程主任+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吳聲毅、林曉雯、許華書、李雅婷、陳雅鈴

● 招生委員會(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及專家學者)

吳聲毅、林曉雯、許華書、楊桂瓊、張育萍、曾耀霆(國際長)

● 自我評鑑學程(學程主任+學程會議委員為當然委員)

吳聲毅、陳皇州、林曉雯、許華書、林銘照、楊桂瓊